

# 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团字〔2023〕11号



## 关于举办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十四期团学骨干培训班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直属团支部：

当前，学院正在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向深入。结合自治区《关于做好2023年自治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高校班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2023年学院共青团重点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做好思想引领、组织提升等工作，切实增强广大团员青年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引导团员青年坚定理想信念，成为社会主义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经学院团委研究决定举办“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第十四期团学骨干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培养对象：各二级学院、直属支部优秀团学干部（包括班干

部），各二级学院优秀青年代表，各社团优秀青年代表。

培训计划：校级“青马工程”规模 220 人培训要求。培养分为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理论课程组织学员集中学习培训，实践课程组织学生在暑期赴基层开展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分为两部分：一是由学院团委组织学员到社区、机关、红色基地参观并开展不少于 15 天的暑期社会实践；二是学员前往所住地街道（社区）、村委会开展不少于 10 天的社会实践。

## 二、举办单位

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

## 三、参加办法

1. 各二级学院按照（附件 1）中的名额分配，等额进行选拔。

2. 青马班选拔对象政治面貌须为中共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校、院、班级团组织的学生团干部，校学生会、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在团学工作或创新创业、校园文化、志愿公益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3. 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学生团干部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二，少数民族学生比例不低于 40%。**

符合条件的在校生可通过自愿报名、团支部推荐、系（部）团总支推荐参加青马班学习，院级团学组织的学生干部由学院团委统一负责推荐，自愿报名和团支部推荐的学生按所属二级学院具体要求，到所在团总支报名。（**表现优异的团学干部政治面貌**

可适当放宽条件为群众)。

#### 四、时间安排

(一)报名时间为5月9日至5月12日,各二级学院团总支5月12日前将学员(培训班学员汇总表)电子版以及纸质版交至团委;

(二)培训时间为5月14日-19日起,具体课程时间由学院团委根据学习内容自行安排,统一安排集中学习不少于8学时(如有更改另行通知);

(三)考试时间及地点由学院团委另行安排。

#### 五、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由学院团委联合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安排和要求,理论课程部分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实践环节由学院团委、二级学院团总支具体组织实施。

#### 六、考核方式

考试成绩不满60分者视为不合格。请假两学时或旷课一学时者,考勤成绩不合格。将设定量化指标对培养对象进行考核,对学员最终给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的鉴定。考核结果作为推优入党、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经考核“合格”以上的学员予以颁发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结业证书;考核优秀者在推优入党、团内“评优、评先”、学生干部岗位任用中予以优先考虑。考核不合格者,不颁发任何证书,在学生干部评优及重要的学生干部岗位任用中不予考虑。

未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学员,不准予结业。

## 七、学习要求

(一) 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组织，积极配合，切实加强业余团校培训的组织管理工作，严肃业余团校纪律，做好考勤考核，确保培训各个环节顺利进行，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二) 培训期间遵守课堂纪律和课堂秩序，进入教室自觉将通讯设备调为关机或振动状态，禁止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

(三) 参训学员要在学院团委指导下认真学习并完成学业；请假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签字批准，课前交授课老师处，否则以旷课处理。

(四) 参训学员须积极参加培训班活动，自觉维护良好的学习秩序；发生重大违纪的学员，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要严肃处理，取消其学员资格。

(五) 参训学员培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业余团校的学习纪律，全体学员必须提前 15 分钟到达授课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迟到、缺席。

(六) 参加培训同学应恪守培训制度，按照指定时间、地点参加学习，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仔细记录，培训结束实行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结业。

## 八、注意事项

(一) 培训期间各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指定学员中的 1 名骨干担任组长，具体负责每次活动的考勤与记录，活动组长要自觉履行职责，认真考勤，坚持原则，认真记录小组的出勤和学习情

况;

(二)学习结束后将根据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情况评选优秀学员。

## 九、工作要求

(一)请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各直属团支部做好学员的选拔、审核、推荐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招生对象和基本条件推荐学生。确保所推荐学员政治上合格，思想政治素质过硬，道德品质优秀。

(二)请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各团学组织于**5月12日**前将学员报名材料(汇总表)电子版报送至团委邮箱;

(三)学员报名表于**5月12日**交至团委办公室，每名学员贴一寸免冠近照1张(蓝底)，纸质版材料交至苏缘楼团委204-B办公室。

联系人：张雯芮

联系电话：0992-6809025、15509929499

邮 箱：[xjzytw@163.com](mailto:xjzytw@163.com)

附件：

1. 青马班人员分配表
2. 第十四期“青马工程”课程安排
3.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青马班学员申请表
4. XXXX学院第十四期“青马工程”学员报名汇总表

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5月9日

附件1:

## 青马班人员分配表

序号	二级学院	参训人数	部门	参训人数
1	传媒艺术学院	45	团委（分团委）	4
2	园林与旅游管理学院	28	学生会	2
3	师范教育学院	23	青年志愿者协会	2
4	石油与化学工程学院	21	社团管理部	2
5	经济管理学院	26	国旗护卫队	4
6	机电工程学院	18	融媒体中心（含广播站）	3
7	艺术学院	17	校园文明督导队	1
8	建筑工程学院	10	爱卫会	1
9	护理与健康学院	11	护校队	1
	总计	200	总计	20

附件 2:

## 第十四期“青马工程”课程安排 (5月15日-5月23日)

日期	授课时间	授课形式	教学内容	授课人
2023年5月15日	(20:00-21:30)	/	开班仪式	团委
2023年5月16日	(20:00-21:30)	专题讲座	《四史教育增进五个认同》	闻静
2023年5月17日	(20:00-21:30)	专题讲座	《学习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王瑛
2023年5月18日	(20:00-21:30)	专题讲座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不断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邓勇军
2023年5月19日	(20:00-21:30)	专题讲座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张伶
2023年5月21日	(20:00-21:30)	专题讲座	《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胡晓晴
2023年5月22日	(20:00-21:30)	专题讲座	《中国式现代化解析(时事热点)》	陆晓云
2023年5月23日	(20:00-21:30)	结业考试	/	团委

**授课地点:**

学术报告厅: 传媒艺术学院、石油与化学工程学院、师范教育学院、园林与旅游管理学院、机电工程学院、艺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奎屯校区);  
乌苏校区分会场: 建筑工程学院、护理与健康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乌苏校区)。